**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竞价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卖方委托，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CCE”）开展竞价销售交易专场（以下简称：竞价交易）相关工作。为保证竞价销售活动顺利进行，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竞价交易活动，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国内具有粮食经营资格的经营主体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第三条  JCCE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竞价交易。JCCE工作人员和交易买卖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四条  参加交易的买卖双方须先行进行预报名:

1、在JCCE有摊位号，则需联系市场部工作人员开通竞价交易权限；

2、若在JCCE没有摊位号，则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联系市场部工作人员开通摊位。

第五条  交易摊位、密码等为买卖双方的资格凭证，属买卖双方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第六条  拟参加竞价交易的买卖双方须向JCCE预交交易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为200元/吨，浮动保证金于成交之后在交货完成之前以竞价成交日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应合约收盘价为基准，每上涨50元，卖方追加保证金50元/吨；每下跌50元，买方追加保证金50元/吨。若已上涨或下跌达到追缴浮动保证金条件，须于第二个营业日15:00前补足应追缴的保证金，若逾期未按合同约定追加浮动保证金视为违约。)。交易保证金必须在交易日前汇入JCCE指定银行账户。

第七条  卖方在正式交易前向JCCE提供《交易委托书》、销售清单及JCCE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销售标的清单内容应包括品种、数量、承储库点具体地址、生产年限、包装形式、相关质量等必要信息。粮食成交后，卖方应根据买方开具出库单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实际承储库点的日作业能力，及时均匀地发货，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库。如因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办理出库手续延迟、实际承储库出库能力不足、实际承储库硬件设施短缺或天气原因无法作业等因素造成的延期出库，则对应出库期顺延。

第八条  JCCE通过公告的方式提前发布竞价交易相关信息，详见JCCE网站（中国玉米市场网 www.jcce.cn）。

第九条  竞价交易时间如有临时变更，JCCE另行通知。竞价交易过程中，因公共网络资源出现故障造成交易中断的，JCCE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十条  竞价交易依次按交易节进行。

第十一条  竞价开始后，交易商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销售底价开始报价，并按**每吨5元**的价位整数倍递增报价。

第十二条  在销售底价上无人应价时，即该笔交易标的流标。

第十三条  买方如竞买，应点击交易系统应价，竞价数量已超过预交保证金对应数量，不得再参加竞价。

第十四条  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第十五条  买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买方应价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买人应价，则以该应价为该标的的最终成交价。

第十六条  竞价销售交易各标的的成交价格，为实际承储库内散粮车板交货价格（无升贴水、无出库费），卖方须开具正式发票（如卖方提供的清单中特殊备注无法提供发票的情形，则允许不开具发票）。

第十七条  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必须签订竞价销售合同,请买卖方认真研读合同内容，每次竞价销售交易以最终签订<<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竞价销售合同>>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交货与结算**

第十八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十九条  交货方式为实际承储库内散粮车板交货(如是玉米标准注册仓单办理仓单变更手续即可)。实际出库时，若实际承储库索要额外出库费用则由卖方承担。如需装箱或包装，费用买卖双方另议。

第二十条  货款和交货截止日期详见具体交易公告。出库期的起始时间是当期竞价交易日下一个工作日为首日。由于卖方办理出库手续时间影响出库的，以卖方正式通知可以出库当天为出库起始日。竞价交易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由JCCE结算。买方在竞价交易成交后，根据实际出库安排，需将全额货款于最后货款缴纳日前分批或一次性汇入JCCE指定银行账户（在保证金充抵货款时，市场留出5万元不可以充抵货款，用于溢装、延期等费用结算，多退少补），成交后，清单中有约定按月增加费用或约定延期费用按月收取。提交出库申请，JCCE和卖方审核盖章后，买方携带打印的《出库通知单》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相关身份证件到卖方承储库发货，JCCE按实际出库进度向卖方支付90%付款。到期未出库，买卖双方须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对货物质量、数量等进行约定，双方盖章后向JCCE备案，JCCE将到期未出库部分的货款的90%一次性支付给卖方。未出库的部分涉及延期的，延期费计算的时间节点以买方出库后卖方收到货款当日为基准。

第二十一条  竞价交易的粮食质量以具体公告公示的清单为参考，以出库粮食实际质量为准，竞价前不提供样品。买方可在交易前或成交后到实际承储库点扦样看货，卖方和实际承储库点须积极配合。交易成交后，买方若对质量有异议，可请JCCE指定第三方质检结构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如出现质量不合格，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可以换货、退货、或按以下标准折扣执行合同：容重低于5 g/l以内按1:1折扣，5 g/l-10 g/l以内按1:1.2折扣；水分高于0.2%以内按照1:1折扣，0.2%－0.5%以内按1:1.2折扣；霉变高于0.2%以内按1:1折扣，0.2%－0.5%以内按照1:1.2折扣。不完善粒或杂质超标，卖方须采取过风过筛等手段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玉米检验以不超过500吨为一个检测单位。其中：单个检验单位容重检出数据不允许超过清单标准的10g/l，水份检出数据不允许超过清单标准的0.5%，霉变检出数据不允许超过清单标准的0.5%。若任意一项质量指标超出上述折扣标准约定范围内，JCCE可判定买方按质量差异1:1.5折扣或按照成交价退货。

    合同生效后，买方应及时组织提货。提货时，须提前通知卖方，卖方应在合同成交后立即着手安排实际承储库点做好发货准备，买方提货时卖方及实际承储库点应积极配合出库，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影响出库进度。

第二十二条  买方提货时，买方代表应向卖方承储库点出示交易合同、出库单、本人身份证明、单位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及时同卖方及实际承储库点办理现场交货手续，卖方及实际承储库点应及时配合买方办理出库事宜，保证正常的出库能力。

第二十三条  买方提货时，数量以合同成交的数量为依据，每批出库粮食过磅完毕后，买方代表须在出库过磅单上签字确认数量，以实际出库数量为准。货物溢短量以每个拍卖标的为基准±30吨（短量30吨以上，卖方需要及时补足同等质量货物，如货物在非拍卖所在承储库点，则由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费差额。若卖方无货可补则不足部分按卖方违约处理），不足最后一车部分，双方协商补货或退款，货款结算以实际出库粮食数量为准计算。若产生延期费，买方需在出库完毕前，按照出库计划提前将延期费汇款至JCCE，出库完毕后，JCCE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卖方结算，如买方未提前支付全额费用，则卖方有权扣留买方与延期费金额相对等的货物。

第二十四条  买卖双方出现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3日内书面申请JCCE调解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共同签订协商（调解）协议书。发生法律诉讼时，买卖双方必须到长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请求。

第二十五条 卖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卖方提供的清单中特殊备注无法提供发票的情形，则允许不开具发票），粮食出库完成后20日内，买卖双方须将《验收确认单》盖章，卖方将货款发票开具完毕。

JCCE依据双方盖章的《验收确认单》给买卖双方办理保证金结算退款，货款发票开具后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第二十六条  由卖方及卖方承储库原因导致无法出库，出库期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已成交的合同无法正常出库的，由买方、卖方协商，可任选一种处理方式：一是终止合同，退还买卖方相应的剩余交易保证金及买方已付未履约部分货款；二是延长出库期，由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并向JCCE出具双方盖章认可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JCCE于成交时按2元/吨的标准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并从交易商权益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对已成交部分对应的保证金，买方可冲抵最后一笔货款，卖方合同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释放。

**第五章　违约处罚**

第二十九条  交易合同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JCCE有权判定买方违约：

1. 未在交易合同上签章的；

2. 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JCCE指定的银行账户，对未交纳货款的部分；

3. 除可终止交易合同的情形外，买方拒不按期履约的；

4. 违反具体《交易公告》和本《交易细则》中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条 交易合同成交后，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JCCE有权判定卖方违约：

1. 未在交易合同上签章的；

2.未按交易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卖方所交付粮食与交易清单不符的，以及所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买方其他费用的；

4. 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

5. 违反具体《交易公告》和本《交易细则》中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买卖双方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形，JCCE按照交易保证金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缴并支付给守约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交易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交易细则由JCCE负责解释。

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